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报告名称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 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处理物料	焚烧处理废物	年产量	2.5 万吨
		物化处理废物		3 万吨
现场调查人	梅丽、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7. 26	
采样人员	梅丽、李趁心、陈超、李康、 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7. 27-2023. 07. 28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3. 07. 27-2023. 08. 04	
用人单位 陪同人	王先宇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其他粉尘：焚烧车间上料工、预处理和行车工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氟及其化合物（不含氟化氢）、氟化氢、氰化物、氢氧化钠、铅烟、镉及其化合物（按			

	Cd 计)、三氧化铬、铬酸盐、重铬酸盐 (按 Cr 计)、镍及其无机化合物 (按 Ni 计)、砷及其无机化合物 (按 As 计)、磷酸、硫酸及三氧化硫、氢氧化钾、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正丁醇、丙酮、正己烷、二硫化碳、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四氯乙烯、乙腈、乙酸、甲醇、氰化氢、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及盐酸、汞-金属汞 (蒸气)、苯酚、硫化氢、二氯甲烷、一氧化碳: 焚烧车间、物化车间、仓库和综合楼各岗位接触空气中各自识别的化学毒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焚烧车间上料工、预处理、行车工、锅炉巡检和物化车间操作工、巡检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焚烧车间上料区、预处理区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 属于噪声作业场所, 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4) 高温: 焚烧车间锅炉巡检和物化车间巡检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粉尘操作岗位建议: 针对产生其他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2、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 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 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保证净化效率,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噪声强度超过80dB(A)的岗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规定的防噪耳塞, 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 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 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 确保其防护效果, 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采取奖惩等措施,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 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 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
--	---

	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高温”、“当心中暑”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4年09月11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3.09.12